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25號

原告 張廷光

被告 劉向婕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44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,71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1月15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9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8,7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